

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第 16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6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个别企业违规违法排污屡查屡犯。督察组在古县下沉督察时，发现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利用暗管向涧河内偷排未经处理的矿井废水。该矿曾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因将未经处理的矿井水排入洪安涧河问题查处并处以 52 万元的罚款，行政拘留两人。仅仅过了一个月左右，又埋设暗管，将废水从雨水排放口外排入河。

二、整改措施

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实施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违

法行为保持持续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整改完成情况

环保部门与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陈洪峰 18835701458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